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切結書**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| 出 生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服務  單位 |  | | | 職 稱 |  | | |
| 出國  事由 | □講學 □研究 □進修 | | | 前往國家及 地 區 |  | | |
| 申請  類別 | □帶職帶薪  □留職停薪 | 預定  出國期間 | | 自 年 月 日 起  至 年 月 日 止 | | | |
| 承諾  事項 | 本人願遵守本院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之規定，於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限屆滿後，立即返院服務，其返院繼續服務之期間，以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、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時間計算之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。  申請人： （請簽名）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

依本院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：

出國講學或赴國內外研究及進修人員，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滿應回本院服務，其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，未回本院服務者，應償還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期間所領相關費用及薪津之金額。未履行服務期限，中途離職者，以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期間所領相關費用及薪津之總額為基準，按其未盡之服務期間與應盡之服務期限之比例償還相當金額。因聘期中解聘而離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仍應以其帶職帶薪期間扣除返回本院服務期間，按所短差期間與帶職帶薪期間之比例償還相當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